

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性质及其在区域制度中的 落实新论：一个自然法的观点

黄 异，周怡良

摘 要：自然法是指由人性所判断出来的原则。国际法应落实自然法原则，亦即：收纳自然法原则以及予以开展。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普遍参与开发原则、收益分配原则、禁止排他控制原则、禁止军事使用原则、海洋环境保护原则，皆属于自然法原则。这些原则被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吸收，并予以进一步开展，而形成公约中的区域制度。区域的利用及环境保护皆应依区域制度为之。区域制度的核心部分是：区域的资源开发由国际海底管理局来主导。国家、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从事矿物资源探勘与开采，应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同意。而国际海底管理局亦得自行开采矿物资源。

关键词：区域制度；人类共同遗产；自然法

中图分类号：D912.6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5)03-0039-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3.005

一、绪 论

在区域制度出现之前，各国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属于公海制度的规制范畴。基本上，所有国家皆不得对于海底为排他控制或提出排他控制的主张。但所有国家皆得自由使用海底，当然也包括了开发海底的矿藏在内。各国为达到使用海底的目的，得单方制定相关国内法予以规制。若各国依据国内法所为的活动发生冲突时，则可透过缔结条约的方式来解决。

在早期已有人提出与人类共同遗产类似的概念，用来指称公海或海洋中的资源^①。1967 年马耳他驻联合国大使 Pardo 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一项议案，首次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提出了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此项原则成为第三届联合国海洋会议讨论及拟定区域制度的出发点。另一方面，该原则也在联合国之内及在联合国范畴之外引起广泛的讨论，而区域制度也成了海洋法会议中最具争议的议题之一^②。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最终进入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该公约区域制度的基础。

在区域制度中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当然具有实证法的性质。有关该原则的了解，属于实证法的解释问题。但在区域制度生效之前，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的意义及性质为

作者简介：黄异，德国美因兹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中国边境与海洋研究院（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特聘研究员（湖北 武汉 430072）；周怡良，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台湾海洋大学教务处注册课务组助教

① Yuwen Li. *Transfer of Technology for Deep Sea-Bed Mining*,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4, p. 150.

② Jesper Grolin, *The Deep Seabed: A North-South Perspective*, in Finn Laursen (eds.), *Toward a New International Marine Order*, The Hague/Boston/London, 1982, p. 119.

何，则不明朗。本文的目的是：尝试从自然法角度重新思考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在进入区域制度之前的意义及性质，其次，则尝试说明该等原则如何在区域制度中被展开。当然，本文不可能对于前揭第二个问题，巨细靡遗地予以说明，而仅能点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在区域制度中展开的“基本方向”。

本文的一个基本立场是：自然法是实证法的前置规范。实证法必须植基于自然法，而自然法是依靠实证法予以落实。因此，本文希望以自然法中之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与区域制度的关系为例，来呈现自然法与实证法间的关系。

二、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的发轫

在二次大战之后，由殖民地独立出来的发展中国家，为了本身发展的需求及基于对殖民主义的反弹，开始注意海域天然资源的享用问题。发展中国家不仅支持大陆架制度的发展，也积极促成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大陆架制度及专属经济区制度使得发展中国家得以排他享用其所属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中的天然资源，特别是渔业资源及矿业资源。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也思及如何确保自己分享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外之海底的矿业资源。

马耳他驻联合国大使 Pardo 于 1967 年 8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致送一项提案^{*}，建议把下列议题纳入大会第 22 届会期之议程：Declaration and Treaty Concerning the Reservation Exclusively for Peaceful Purposes of the Seabed and of the Ocean Floor, Underlying the Seas Beyond the Limits of Present 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Use of Their Resources in the Interests of Mankind。Pardo 在该提案中指出，发达国家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对于在各沿海国管辖范围外之海床与底土（即：海底）为军事使用，以及开发海底的矿藏供为己用。有鉴于此，Pardo 主张应把海床与底土宣告为“人类共同遗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并同时提出下列主张：

- （一）海床与底土不得由任何国家予以取得。
- （二）海床与底土的使用及其资源的开采应以保障人类利益为目的。
- （三）由使用及开采海床与底土活动所生之收益，应主要用于协助贫穷的发展中国家。
- （四）海床与底土仅供和平使用。
- （五）建置国际机构来代表国家规制、监督及管理海床与底土的各种活动。

Pardo 并未对于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内涵为何，提出明确的说明，而仅把人类共同遗产的主张与其他与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的相关主张并举。此种情形产生两种可能的解读方案。其一是：人类共同遗产仅是一个用词，用来指称所有与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的相关主张。其二是：人类共同遗产是所有与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之主张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但此基本出发点的内涵为何，则留待阐明。Pardo 的提案为后人留下思考的空间。

另一方面，Pardo 的提案明确指出，人类共同遗产及各原则，并非现行国际法，而是应以条约予以落实。Pardo 主张应针对海底及其资源订定新的条约，而此条约应立基于前揭的基本主张。

前述 Pardo 对于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的初步想法，反映在后来的一些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之中，但未为进一步的开展^{**}。而依 Pardo 想法应建置的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的国际法规定也未出现。另

* UN Doc. A/6695, 18 August 1967. 全文亦登载于：E. D. Brown, Sea-Bed Energy and Mineral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Vol. 3, The Hague/Boston/London, 2001, pp. 37-38。

** E. D. Brown, Sea-Bed Energy and Mineral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Vol. 2, The Hague/Boston/London, 2001, p. 23, 及该页注 31 所引决议文号。

一方面, 发达国家依据公海制度对于海床与底土资源的开发活动, 未曾停止。有鉴于此, 联合国大会于 1969 年通过一项决议, 要求所有国家、自然人及法人, 皆应停止开发活动, 以及表明了对于海床与底土及其资源的主张, 皆不予承认的意旨*。

1970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基本上承袭 Pardo 的主张, 但进一步将此主张予以周延化及延伸。该决议已不再用“海床与底土”来指称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 而是用“海床与底土区域”或简称“区域”。此外, 该决议主张把区域由传统的公海制度剥离出来, 并置于一个新的制度之下***。该项新制度应立基于区域是人类共同遗产的理念以及下列观点:

(一) 区域不得由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予以取得。任何国家不得对于区域主张排他性的权利****。

(二) 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 皆应依据新的区域制度取得及行使权利。

(三) 区域仅供和平目的之使用, 亦即: 不得为军事使用。

(四) 勘探及开采矿藏, 是为了全体人类的利益, 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需求应予特别照顾。

(五) 区域及其资源的开发及管理, 应由一个国际机构来统筹主管。

(六) 国家、自然人及法人皆应享有机会来使用区域, 由区域使用所生的利益, 应公平分配。

除了前述的基本主张之外, 1970 年联合国大会之决议特别指出国家应负有下列义务:

(一) 国家应在科学研究(为和平目的之科学研究)进行合作, 特别是: (1) 参与国际科学研究计划以及鼓励不同国家的科学研究人员相互合作, (2) 公开科学研究计划以及散布科学研究成果, (3) 采取合作措施, 来强化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研究能力。

(二) 国家应防止区域活动对于海洋环境的危害, 以及保全区域自然资源以及防止其遭受损害。

(三) 国家在实施区域活动时, 应适当顾及沿岸国及其他国家的权益。

(四) 国家应对于区域活动所致之损害, 负赔偿责任。

1974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国大会作成一项决议: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该决议表达了承袭前揭 1970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意旨, 并再度强调下列四点: (1) 区域为人类共同遗产, (2) 所有国家皆应有区域矿藏开发的机会, (3) 由区域开发活动所生的利益, 应由所有国家分享, 特别应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需求, (4) 应对区域活动设置一套新的制度以及设置一个国际机构来统筹执行此制度。

由前面的历史背景的叙述可以知晓, 在联合国的范畴中, 已大致形成一个看法, 即: 针对区域及其资源应创设一套新的制度, 即: 区域制度。而此制度应植基于人类共同遗产的理念及其他的一些相关的基本主张。前揭看法显然普遍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但是大部分发达国家, 则持拒斥的态度。而此种拒斥的态度主要是植基于本身利益的考虑。依据传统的公海制度, 发达国家可以凭其技术及财政能力从事海底资源的开发活动, 并独享由此而生的利益。而新的制度极可能剥夺了此种利益。虽然, 发达国家一直坚持传统的公海制度, 但其态度也一直在软化之中。例如: 发达国家,

* The Moratorium Resolution, A/RES/2574(X X I V), 15 December 1969.

**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Sea-Bed and the Ocean Floor, and the Subsoil Thereof, Beyond the Limits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A/RES/2749(X X V), 17 December 1970.

*** 同本页注②, 决议文第 13 条之(a)及第 4。

**** 决议第 2 条称: 没有国家得对于区域中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的权利(Sovereignty or Sovereign rights)。本文认为, Sovereignty 是指身为国际法主体之国家的一项特质, 而 Sovereign rights 则是指以国家身分所享的权利。基此, 该条之意旨应是指任何国家不得以「国家」的身分(即: 国际法主体的身分)对于区域中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任何一种具有排他性的国际法上的权利。

***** A/RES/3281(X X I X), 12 December 1974.

受到利益分享理念的影响，而愿把从区域开发活动所获得的收益部分，交由发展中国家来分享^{*}。少数的发达国家当然无法抗拒在数目上占优势的发展中国家。前揭在联合国范畴中所形成的区域及其资源的相关主张，终于纳入于一九八二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中，成为所谓的区域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1994年生效。因此，区域制度在性质上属于条约法。

但是有一种见解认为，在联合国范畴中所形成的有关海底及其资源的主张，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出炉（1982年）之前，即已成为习惯法，而其理由则是：在联合国范畴中之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决议案由大多数国家所支持^{**}。但是，此种主张的可行性，值得怀疑。习惯法的产生要件是：“所有相关”国家应有共同一致的实践，以及所有相关国家都有法的信念。在作成决议案时，总有一些持反对意见或者弃权的国家。面对此种情形，实在很难说“所有国家”都有共同一致的实践及法的信念。此外，实践不应仅是指国家在联合国大会对决议案所为之表态，也应包括国家在其他各种场合中的行为。基此，前揭见解应进一步检视各国在区域活动方面的实际作为为何以及对于其他国家的区域活动所持的态度为何，并依此来确认是否所有国家都有共同一致的行为。

如果在联合国范畴中所出现的区域相关主张，在一九八二年之前尚未成为习惯法，那么，它的性质（在当时）是什么？在一些著作中曾提及一个观点，即：在联合国范畴中形成的区域相关主张，在性质上是自然法的原则^{***}。那么，何以有关区域的主张，是自然法的原则？

三、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的自然法性质

自古以来即存有不同的学派，对于自然法为何的问题，提出不同见解。本文不可能对此问题进行全面探讨，而仅提出下列基本看法，作为进一步论述的依据。

所谓自然法，是指运用理性，由人的本性所判断出来的原则。人的本性中潜藏一个目标：在共同生活中，追求自我的生存及发展^{****}。基于此项人性所追求的目标，可以进一步判断出后续的原则。此种原则，谓之自然法原则。

直接由人性追求的目标——在共同生活中追求生存及发展——所判断出来的原则，谓之初级自然法原则。初级自然法原则是恒定的，是超时空的，因为潜藏在人性中的追求目标是不变的。但人在现实生活中会面临不同的具体生活状况。针对此种具体生活状况，可以从原始自然法原则判断出进一步的原则。而此种原则可适用于具体生活状况。针对具体状况，由原始自然法原则具体化出来的原则，谓之派生自然法原则。由于具体存在的生活状况是变动的，因此针对具体生活状况所判断出来的派生自然法原则，具有变动性，亦即：随着具体生活状况的改变而有不同。

自然法是人性的理性判断出来的，实证法则是由人的意志所创设的，两者不同，应予区别。但是，自然法也告诉我们，人必须创设实证法来落实自然法的原则。换言之，实证法必须以落实自然法为己任。实证法当然也不能违反自然法。符合自然法的实证法才具有正当性^{*****}，才可能被人的

* Said Mahmoudi, *The Law of Deep Sea-Bed Mining*, Stockholm, 1987, pp. 160—161.

** 同本页注①, p. 168.

*** Brown, 见前注, p. 30—31; Kemal Baslar, *The Concept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Boston/London, 1998, p. 9.

**** Alfred Verdross, *Statisches und dynamisches Naturrecht*, Freiburg, 1971, S. 33; Alfred Verdross, *Abendländische Rechtsphilosophie, Ihre Grundlagen und Hauptprobleme in Geschichtlicher Schau*, 2. Aufl., Wien, 1963, S. 273f; Johannes Messner, *Das Naturrecht, Handbuch der Gesellschaft, Staatsethik und Wirtschaftsethik*, 7. Aufl., Berlin, 1984, S. 41.

***** Heinrich Henkel, *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philosophie*, 2. Aufl., München, 1977, S. 93.

良知所接受, 而被遵行^{*}。

国际法是实证法的一环, 因此, 国际法也必须以落实自然法为己任。那么, 前述在联合国范畴中所形成的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观点, 是否具有自然法的性质, 而应由国际法予以落实?

如前所述, 人性的目的是: 在共同生活中追求自我生存及发展。但人要追求生存及发展, 必然要利用自然界中所存在的各种条件。此种条件包括了地球上或地球以外的空间以及其中的天然资源。但是, 人是平等的, 每个人皆得追求生存及发展。因此, 所有的人, 亦即“全体人类”皆得利用空间及自然资源。但是, 人类分别组成不同国家。有些空间及天然资源属于国家的管辖范畴, 而使得该国家享有优先利用的地位。但国家所利用之天然资源的剩余部分, 则应由其他国家分享。在所有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空间及天然资源, 则应由全体人类共享。既然区域及其资源是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空间及资源, 那么, 区域及其资源应由全人类共享, 此即“区域及其资源共享原则”, 但若配合前揭联合国范畴内的用语, 则可称此共享原则, 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亦即: 区域及其资源为人类的共同遗产。

基于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则所有国家皆得使用区域及开发区域资源。但是, 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并非指所有国家都实际上从事区域使用及资源开发的活动, 而是指所有国家皆应有“机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使用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活动。若有些国家因技术或财力的不足, 致难以参与活动, 则应协助其获得必要的技术及财力。此即“普遍参与开发原则”。

有些国家会参与开发资源活动, 有些国家则因某些原因而未参与资源开发活动。基于前揭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则由开发国家之开发活动所生的收益, 应由未参与开发活动的国家分享, 换言之, 由开发活动所生的收益, 应由所有国家分享, 此即“收益分配原则”。

为达到区域及其资源供所有国家使用的目的, 区域及其资源则显然不得由任何一个国家予以独占或者对其享有任何排他权利。因为, 一个国家独占或享有排他权利, 皆会导致其他国家不能使用区域及开发其资源。区域及其资源必须保持一个开放的状态。此即“禁止排他控制原则”。

为落实区域及其资源供人类使用之目的, 则应排除区域的军事使用, 因为军事使用将严重限缩其他种类的区域使用以及资源开发。此即“禁止军事使用原则”。

区域的使用以及区域资源的开发难免会对于海洋环境造成危害。而海洋环境遭受危害, 则影响人类生存的条件。区域的使用及资源开发与海洋环境的保护与保全间存有矛盾。一个调和的立场是: 区域的使用与资源开发仍居优先地位, 但对于海洋环境所生的危害, 则应予以防止及控制。此即“海洋环境保护原则”。

前述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 应由国际社会的国家予以实证法化, 亦即: 制定国际法来予以落实, 换言之, 国际法应把前揭自然法原则纳入, 并予以细化。此外, 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制度应设置一个单一的国际机构, 统筹管理区域使用及资源开发, 以及监督该国际制度被遵行。而采用此种方法, 才能有效落实有关区域使用及开发的国际制度。

四、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在区域制度中的落实

(一) 区域制度概说

所谓区域, 是指在各国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部分^{**}。区域制度则是指, 有关区域的所有国际法的规定。此种规定主要包括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 11 部分、附件 III 和附件 IV, 1994 年

* Verdross, 见前注, Statische und Dynamisches Naturrecht, S. 107.

**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 条之 1(1)。

关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 部分的执行协议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落实前揭公约及协议所进一步订定的规定。

区域原属于公海制度所涵盖的范畴,但区域制度则把区域由公海制度中剔除出来,并置于区域制度之下^{*}。基于公海制度而生的各种权利及义务,即不可能再继续存在及发生,所有的权利及义务都必须植基于区域制度^{**}。区域制度主要是指围绕着区域资源(矿藏)的开发问题,所设置各种规定,亦即对于开发活动本身及涉及开发活动的相关问题所设置的规定。所谓开发活动是指:在区域的探矿、勘探、开采等活动。所谓与开发活动相关的问题,如:区域的基本地位,开发活动所生利益的分配问题、开发活动所引起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等等。

(二) 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36 条揭示了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但该条仅简洁地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而未对于其意义为进一步的阐明。“人类共同遗产”的意义为何,有几种可能的看法。

一种主张认为:区域及其资源是当代全体人类的共同财产,亦即:当代全体人类对于区域及其资源享有所有权。而此项所有权是面对国际社会的每个国家所享有及得主张的权利^{***}。前项当代人类所共同享有的财产权,则是由前代人类所继承而来的。

前段所述见解是否可行,值得怀疑。国际法是可能为区域及其资源创设所有权的概念,但问题是:当代全体人类与前代全体人类如何区隔?人类的存续方式,并不是一个时代的人同时全部死亡,而新一代的人全部同时诞生。人类的存续是透过个别逐一的死亡以及个别逐一诞生而形成的。如果无法区隔“当代人类”及“前代人类”,则就无法确定区域及其资源之所有权的归属主体,而也无法确定前代的所有权,“何时”开始由当代所有人予以“继承”。一个归属主体不明确的权利如何存在,实是无法想象。

Wolfrum 则从另一个角度,来驳斥前揭主张。Wolfrum 认为:如果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全体人类”作为规制对象,来赋予其对于区域及其资源的权利,则该公约必须要同时设置一个由全体人类共同形成的机构,来受托行使全体人类共同的权利。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固然设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但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并非由全体人类或其代表所形成,而是国家所形成。因此国际海底管理局不可能被视为是受全体人类付托行使权利的机构^{****}。但是,一个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仍然是有可能受“其他主体”之托,行使权利的。换言之,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置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有可能代表“全体人类”行使其权利,但条件是:“全体人类”的内涵必须明确。一个不明确的“主体”,不可能享有任何一种权利。

另一主张认为:全体人类受神之信托,管理区域及其资源^{****}。区域及其资源并非全体人类共同所有的财产,而是受托管理的标的^{****}。而管理则是以人类的全体利益为目的。

前揭主张显然是从自然法角度来说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如前文所述,实证法应符合自然法。从自然法角度来阐明实证法,是正确的。但自然法理论极为分歧,本文不可能就基本理论再为分析及讨论,进而探讨前述主张是否合理。但本文基本上认为

* 此项结果可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34 条之 2 配合第 135 条解读出来。

** 参见: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37 条之 1。

*** Mahmoudi, 见前注, p. 164-165。

**** Rüdiger Wolfrum,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Bd. 43, 1983, S. 319。

***** Baslar, 见前注, p. 16。

***** Baslar, 见前注, p. 65。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是源自于自然法领域中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如前文所述, 自然法领域中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意义是: 区域及其资源应由全体人类共同享用, 换言之: 全体人类都应分享到区域及其资源所提供的利益。而此项自然法领域中的人类共同遗产的见解, 进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6条, 成为该条所规制之人类共同遗产原则。

(三) 禁止排他控制及禁止军事使用

为达到区域及其资源供人类享用之目的, 显然必须排除可能对此种享用发生障碍的因素。在区域内进行武器试射或在区域内设置军事装置当然限缩或影响区域的和平使用及其资源的开发。因此,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1条明文规定, 区域仅供为和平目的之使用, 换言之, 区域禁止军事使用。

其次, 为了达到区域及其资源供人类共享的目的, 固然必须要有进一步的整套制度, 但在基本上要先排除每个国家或其他主体, 即: 自然人及法人, 对于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以及对于区域资源, 为任何型态的排他控制或提出任何型态的排他主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7条之1即揭示此项意旨。另一方面, 任何对于区域及其资源的权利, 皆应依据区域制度产生、消灭及行使。特别是对于由区域开采出矿物之权利的产生、消灭及行使, 应依据区域制度而为确定*。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6条之1明文设置国际海底管理局, 来统筹管理区域使用及其资源开发的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为一国际组织, 公约之缔约国即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员国。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职权可分为三个方面:

1. 规制的职权: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1994年关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执行协议范围内, 依该公约及协议订定进一步的细节规定。

2. 监控的职权: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于区域矿藏开发活动是否遵行相关规定为监督。国际海底管理局为达此项目的, 得单方面对于从事开发活动者采取必要的措施, 如: 派员检查使用于开发活动的人工设施等。

3. 执行的职权: 国际海底管理局应执行区域制度的规定, 特别是依据区域制度, 来对于区域矿藏开发活动为管理。

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区域资源方面, 享有各种必要的权利**, 但具体的权利项目则依据区域制度中的相关规定而为确定。

(五) 普遍参与开发原则及收益分配原则

所有国家皆应有机会参与区域矿藏的开发。但是,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则规定, 除了国家得为开发活动之外, 具有其国籍之自然人及法人或受其控制之法人以及国营企业皆得为开发活动***。此外, 国际海底管理局亦得为开发活动。质言之, 国家除了直接为开发活动外, 亦可透过自然人、法人、国营企业或国际海底管理局间接参与开发活动。但是, 国家、自然人、法人或国营企业欲从事开发活动, 必先获得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同意。

从事开发活动, 除了应具备资金之外, 尚应具有技术能力。为弥补发展中国家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能力的不足,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规定了, 如何使发展中国家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取得开发所需的技术能力。

从事开发活动之发达国家、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 应培训发展中国家及国际海底管理局之

* 参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7条之3。

** 参见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7条之2。

***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53条之2。

人员*。前揭从事开发活动者应拟定培训计划,规划特定数量的工作,由发展中国家或国际海底管理局派遣人员参与及接受培训。

发展中国家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应从公开市场获得开发活动所需的技术,若不能获得,则得要求已从事开发者或其他相关国家**提供协助取得所需的技术***。

国际海底管理局使用于开发活动之资金,来自于开发活动者所缴之税,包括:固定年费及矿税或矿税与利润分配****。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亦得以贷款方式,取得资金****。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0条之1明白揭示,由区域矿业活动所生的经济利益,应由全体人类分享,亦即应分配于所有国家及其他非国家的主体。分配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为之,但分配应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分配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为之。国际海底管理局应订定有关分配的规定,并依此规定执行。

(六) 海洋环境保护原则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5条规定,海洋环境保护的意旨,并责成国际海底管理局订定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1. 防止、减轻及控制来自于区域开发活动所生之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
2. 保护及保全海洋环境中的生态。

开发活动者应从事海洋学和环境基准研究,从事海洋环境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以及采取措施来防止、减轻及控制开发活动对于海洋环境所生之危害。若发生意外事故,开发活动人应即通报国际海底管理局,并依国际海底管理局之指示,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五、结 论

自1969年以返,在联合国范畴中,针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区域)及其资源,逐渐凝聚出人类共同遗产及其他相关原则。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在进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前,在性质上属于自然法原则。这些原则是运用理性从人性所判断出来的结果。由人性所追求的目标:自我生存及发展,可以判断出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并再由此原则判断出其他原则。实证法应植基于自然法,而自然法依靠实证法来予以落实。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区域制度是立足于自然法领域中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并予以开展。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把区域及其资源由传统的公海制度剥离出来,并将其置于区域制度之下。区域制度首先规定,区域及其资源应由全体人类共享。为达此目标,区域制度首先禁止任何国家及个人(自然人或法人)对于区域及其资源为排他控制或主张任何一种的排他权利。此外,区域不得供军事使用。在此基础上,区域制度进一步规制区域及其资源的享用问题。区域及其资源的

*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44条。

** 指开发活动的担保国(Sponsoring States)。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开发核准时,应由特定国家任担保国,以保证其开发活动符合所有相关规定。

***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 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Section 5.

****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 X 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Section 8.

***** Grolin, 见前注, p. 137-138.

**** 参见: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and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in the Area, ISBA/16/A/12/Rev. 1 (15 November 2010), 33, 34, 35;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and Exploration for Cobalt-rich Ferromanganese Crusts in the Area, ISBA/18/A/11 (22 October 2012), 33, 34, 35; Regulations on Prospecting and Exploration for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ISBA/19/C/17 (22 July 2013), 31, 32, 33.

享用分两方面: 区域资源的开发以及由区域资源开发所生利益的分配。区域资源的开发采用两套系统: (1) 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全体人类的利益进行资源开发, (2) 由国家、国营企业、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区域资源开发。而后者的开发应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同意。区域制度设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来统筹管理区域资源开发及其他的相关问题, 以及在制度框架内, 为落实区域制度之目的, 订定相关的规定。

本文以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及相关原则为例, 尝试将自然法与实证法相结合。面对国际社会生活现象的益形复杂及推陈出新, 似乎可以考虑运用此种方法来形成解决问题的机制。析言之, 首先针对生活现象中所出现的问题, 在自然法领域中去寻求相关原则, 再依据这些原则制定条约法或创设其他国际法, 来形成一套解决问题的法秩序。

(责任编辑 周振新)

本刊 2014 年转载情况统计

2014 年,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四大文摘全文转载、摘编共计 26 篇次。其中, 绿色选题共被转载 15 篇; “环境资源法”栏目被转载 11 篇。2014 年本刊被四大文摘转载的篇目总数在全国理工类大学学报(社科版)中排第 6 位, 在全国综合性大学学报中排第 29 位。